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6 号）、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7 号）和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8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和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等学校按照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6 号、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7 号、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8 号文件（附件 1-3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请各高等学校注意申报工作时间节点，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开展网上申报，2023 年 4 月 24 日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

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提交省教育厅审核。

三、请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下一年度本单位申报数量作出限制。

四、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实行限额申报，每所高校限报2项，超额申报不予受理。

省教育厅科技处

联系人：李楠、魏峻峰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19272

- 附件：1.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- 2.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- 3.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辅导员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